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3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缔约国提名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候选人的简历

书记官长的说明

书记官长特此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缔约国提名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选举将在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上举行。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SPLOS/30/8 号文件。

鉴于大会第 47/202 号和第 52/214 号决议对联合国关于会议文件的提交、印发和篇幅的现行规则和条例作出规定，该文件没有转载提名国提交的简历中所列出版物清单。候选人简历的完整版，包括出版物清单，将以法庭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在法庭网站(www.itlos.org/the-tribunal/election-of-members-of-the-tribunal/)和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持的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网站(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meeting_states_parties.htm)上提供。

* SPLOS/30/L.1/Rev.1。

请回收

附件

缔约国提名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候选人的简历*

目录

	页次
戴维・阿塔尔德(马耳他)	3
布朗，凯西-安(牙买加)	12
伊达・卡拉乔洛(意大利)	17
段洁龙(中国)	22
玛丽亚・特雷莎・因方特・卡菲(智利)	24
莫里斯・肯奈・卡姆加先生(喀麦隆)	25
马尔基扬・库利克(乌克兰)	27
卡洛斯・阿尔韦托・马塔・普拉泰斯(乌拉圭)	28
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巴西)	30
哈皮亚斯・兹豪(津巴布韦)	33

* 简历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戴维·阿塔尔德(马耳他)

一般资料

出生日期： 1953 年 3 月 29 日

语言： 通晓英语、意大利语和马耳他语

可在工作中使用的语言：法语和西班牙语

奖学金： 1973 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

1976 美国法律研究，哈佛研讨会，萨尔茨堡

1977 英国文化协会，牛津

1978 纳菲尔德基金会，研究金，牛津

1994 意大利科学研究理事会，罗马

2000 富布赖特奖学金，华盛顿特区。

获奖情况： 1987 保罗·古根海姆国际公法奖，日内瓦

1988 MUYAP 奖，伊斯坦布尔

1993 Thorn/EMI 知识产权奖，伦敦

1998 海军联盟“DIOSCURI 奖”，卡塔尼亚

2003 国家荣誉军团骑士，法国

2007 泰国法院，感谢状，泰国

200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诺贝尔和平奖贡献者证书，瑞士

2007 马耳他国家功绩勋章军官

2009 天主教伊莎贝尔勋章，西班牙

2010 高级将领勋章荣誉勋章，意大利共和国

专业资质： 辩护律师，马耳他

大律师，伦敦中殿律师学院

学术

(a) 学历

1977 公证人证书(马耳他大学)

1978 法学博士(马耳他大学)

1986 哲学博士(剑桥大学)

(b) 学术任职

1986 马耳他大学公法系副教授

1988 马耳他大学国际公法正教授

1989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国际海事法客座教授，马耳他

1990 环境规划署环境外交教席，地中海外交学院，马耳他

1992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所长，马耳他

1994 罗马第二大学国际海洋法客座教授

1995 外交学院海洋法客座教授，北京

1998 牛津大学海洋法客座高级研究员

2000 耶鲁大学法学院富布赖特海洋法学者

2001 国际海事委员会名义会员

2002 国际海事委员会荣誉会员

2007 巴黎第一大学海洋法客座教授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1 当选法官

2011 简易程序分庭法官

2011 渔业争端分庭法官

2011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

2011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

2011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

2011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

2014 简易程序分庭法官

2014 渔业争端分庭法官

2014 海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

201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2014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

2014 委员会图书馆成员

2017 当选副庭长

2017 海底争端分庭法官

2017 简易程序分庭法官

2017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法官

2017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

阿塔尔德教授在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教授国际海洋法已有三十多年，目前担任该所所长。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对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进行全面的国际海事法培训。该所教学的一个特点是培训学员将国际海事条约规则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并加以实施的技术。到目前为止，来自 146 个国家的 1 008 名参与者在该研究所接受了培训，阿塔德教授领导该研究所已有 27 年之久。

联合国任职

1988 海事组织秘书长特别顾问，伦敦

1989 环境署执行主任特别高级法律顾问，内罗毕/日内瓦

国际任职

1988 联合国石油法专家组成员，巴黎

《国际防止海洋污染公约》专家委员会成员，瓦莱塔

1989 当选法律专家共同主席

大气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交法律和政策问题工作文件小组，荷兰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马耳他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环境署/气象组织)起草国际气候公约工作组成员，日内瓦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专家组成员，斯特拉斯堡

1990 地中海外交学院理事会成员，马耳他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院成员(由耶鲁法学院 M. Reisman 教授提名)，瑞典

气候研究所顾问委员会成员，华盛顿特区

联合国大会主席顾问，纽约

199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环境外交工作组主席，日内瓦

1993 欧盟/MED CAMPUS 地中海海事法律问题课程协调人，罗马

地中海外交学院理事会副主席，马耳他

1997 与保罗·肯尼迪教授(耶鲁大学安全研究所)共同担任“地中海的法律、战略和政策：过去、现在和未来”研讨会协调人，耶鲁大学

1998 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成员，海牙

2004 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召集人，海牙

2019 海军战争学院国际法研究顾问委员会成员，美国罗德岛州

国内任职

1986 马耳他海洋学委员会委员

海事事务政务次官国际海事立法顾问

全国离岸商企立法委员会委员

马耳他总理府马耳他石油勘探司成员兼法律顾问

1988 马耳他总理法律顾问

马耳他外交部长私人顾问

马耳他总理府石油勘探司主席

马耳他总理府马耳他管辖委员会主席

1989 马耳他科学技术理事会成员

1989 外交部长私人顾问

1998 马耳他仲裁中心主席

外交任职

1986 马耳他出席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代表团成员和顾问

1987 马耳他出席联合国深海采矿和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纽约

拜会联合国秘书长外交部长特使，纽约

1988 出使沙特阿拉伯马耳他外交部长特使，利雅得

出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耳他外交部长特使，阿布扎比

马耳他出席第 43 届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顾问，纽约

马耳他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经济)的代表，纽约

参加环境署/气象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首席代表，日内瓦

1989 出席全球大气层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马耳他总理个人代表，海牙

出席环境署理事会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内罗毕

1990 马耳他外交部大使

马耳他出席国际海事组织《准备和应对油类污染公约》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伦敦

1991 马耳他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平解决争端会议代表团顾问，瓦莱塔

马耳他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华盛顿特区/日内瓦/内罗毕

1992 马耳他负责谈判马耳他大陆架边界问题代表团团长

1994 出席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纽约

1995 马耳他出席联合国国际法大会代表

2000 马耳他总理府海事管辖委员会主席

马耳他大学任职

1972 法学院教职员委员会(学生代表)

1974 学生代表理事会主席

1974 董事会(学生代表)

1976 财务委员会

1976 理事会(学生代表)

1987 理事会(由马耳他总理任命)

社会学系职位甄选委员会

1989 荣誉委员会

1991 学术晋升委员会

1992 国际法系主任

2007 大学理事会主席

2011 大学校长

学术经验

1977 在科尔盖特大学(美国)讲授“地中海地区问题”

1977 讲授“海洋法和地中海法”，马耳他大学

1978 讲授“地中海区域机构的法律问题”，马耳他大学

1980 讲授国际公法的各个方面，科尔盖特大学和雪城大学，美国

1981 被任命为法学院委员会博士论文审核人，马耳他大学

1984 讲授国际仲裁程序，马耳他大学民法系

1985 马耳他大学公法系客座讲师

1987 外交研究问题协调人，马耳他大学

1987 在国际海洋研究所讲授“海洋法和地中海法”，马耳他大学

1988 地中海关系方案国际关系问题协调人，马耳他大学

1988 法学系国际法和海洋法协调人兼讲师

1989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国际法和海洋法讲师，马耳他

1989 地中海外交学院国际法方案协调人，马耳他

1992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国际法和海洋法讲师，马耳他

研究兴趣

(1) 国际海洋法

在牛津大学期间，阿塔德教授对新出现的海洋法中专属经济区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一研究称为他的《国际法中专属经济区》一书的基础。牛津大学出版社于1987 年在其下属的克拉伦登出版社学术类书籍下出版此书。他继续对海洋法的研究保持浓厚兴趣。目前，他在为自己正在撰写的两本书进行研究。第一本是海洋法从业人员手册。第二部分论述了监管大陆架资源(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的国际制度，这将成为他在专属经济区方面工作的补充。

阿塔德教授是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4 年和 2016 年出版的三卷本《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国际法手册》的总编辑。

他还是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8 年出版的三卷本《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全球海洋治理问题论文集》的总学术协调人和编辑。

(2) 国际环境法

多年来，艾达德教授一直积极研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1988 年，他建议马耳他政府在联合国提出全球气候问题。他是 1988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3/53 号决议的主要起草人，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启动了一个进程，这一进程以 1992 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公约》完美收官。

阿塔尔德教授继续积极关注这一主题，特别是其与海洋法和国际海事组织法律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

(3) 国际人权的执行

自 1977 年以来，阿塔尔德教授一直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推动承认和执行人权。他与欧洲委员会人权司合作，在马耳他大学设立人权研究股(1987 年)和国际人权方案(1989 年)。他撰写一本题为“马耳他法律制度”的研究文集，由马耳他大学出版：第一卷介绍马耳他法律制度；第 2 卷论述《马耳他宪法》，特别提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条款；第三卷专门论述马耳他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此外，阿塔尔德教授正在编写一本关于海洋法中的人权问题的手册，该手册将于 2020 年出版。

会议论文和参会情况

1975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会议宣读题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几个方面”的论文

1976 在马德里西班牙大学生联合会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宣读题为“欧洲共同体及其与地中海的关系”的论文

在罗马俱乐部/马里伯斯和平组织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宣读题为“地中海合作”的论文，阿尔及尔

在索嫩堡举行的会议上宣读题为“新海洋法”的论文，马耳他

1978 参加在马耳他大学举行的深海采矿问题法律专家会议

1980 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海洋学会专属经济区问题国际会议

作为地中海问题法律顾问参加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际唱机行业联合会国际年会

参加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国际法协会会议

1984 参加在巴黎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国际法协会大会

在国际法协会专属经济区委员会在巴黎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宣读题为“海事管辖权方面国家实践”的论文

1985 在马耳他大学 Ghaqda Studenti Tal-Ligi 组织的关于 1985 年国际法院关于马耳他和利比亚之间的大陆架争端的判决的论坛上担任小组讨论成员

1986 在“新海洋法与地中海”会议上宣读题为“与勘探和开发非生物资源有关的法律制度”的论文，马耳他

1987 在教育部(青年科)组织的研讨会上宣读题为“联合国与青年”的论文，马耳他

向欧洲-阿拉伯大学夏季会议上宣读为“地中海的海事边界”的论文

出席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届会，日内瓦

1988 参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政策专家会议，渥太华

《关于全球大气层的海牙宣言》起草委员会成员，起草委员会主席是罗查德首相、吕贝尔斯首相和布伦特首相

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大会，开罗

1989 参加能源和环境政策法律专家组，审议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马耳他，日内瓦

1990 参加由地中海外交学院组织的冷战后时代中立和不结盟问题座谈会，马耳他

1991 参加由地中海外交学院组织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法律保护问题座谈会，马耳他

参加由地中海外交学院组织的关于巴勒斯坦外交培训需求的讲习班，马耳他

1994 在海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会议上发言，迪拜

1995 在外交协会讲授国际环境法的当前发展，北京

在中国海洋局讲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北京

1997 在题为“保护海上考古和历史文物的国际制度：地中海视角”的地中海海洋遗产论坛上发言，马耳他海事博物馆

在地中海外交学院举办的题为“环境/经济外交：与地中海特别相关的一些看法”的研讨会上发言

在意大利海军联盟(Sezione Di Agrigento E Porto Empedocle)举办的题为“海洋法的国际层面”研讨会上发言

1998 在欧洲法律专业学生协会组织的研讨会上发言，主题是“根据 1996 年第二号法案设立的马耳他仲裁中心的地位和职能”

1999 在马耳他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会议上发表题为“地中海航运的特殊性”的讲话

2000 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提交的关于划定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之间海域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1 主持欧洲法律专业学生协会人权和地中海观点小组，发言者来自欧洲人权法院

2003 参加马耳他外交部组织的第十届大使会议。发表题为“马耳他的划界问题”的演讲

2010 “地中海海事管辖权主张：回顾”。演讲是汉堡海事事务讲座的一部分，这个讲座是均设在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海事研究院共同举办的

2011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夏季学院关于“海区和管辖权”的年度讲座，汉堡

2017 由大韩民国外交部和韩国国际法学会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题为“保护生命子宫：海洋法在 21 世纪的作用”的主旨演讲大韩民国

在由墨西哥海军组织的会议上举办题为“国际海事法在和平利用海洋中的重要性：一个致命弱点”的讲座，

在海军高级演习中心举办“国际海事法的强制执行”的讲座，墨西哥城

2019 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研究员方案期间举办题为“海洋治理的挑战”的讲座，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在海洋大使会议上发表题为“国际海事法研究所的能力建设”的讲话，马耳他

在法律专业学生协会暑期法学院闭幕式上发表题为“国际海运的新方向”的讲话，马耳他

在由韩国外交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韩国国际法学会举办的 2019 年国际海洋法会议上担任“气候变化和海洋法”国际小组讨论的主持人，韩国首尔

在由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和和记黄埔在国际海事组织举办的“港口是否需要国际监管”研讨会上发表题为“港口在海事法中的作用”的主旨演讲，伦敦

在 2019-2020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研究员方案期间举办题为“海洋治理”演讲，国际海洋法法庭，汉堡

在联合国发表题为“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机遇”的主旨演讲，美国纽约

在马耳他外交和贸易促进部举办的题为“追求共同目标：马耳他外交政策的视角”这一活动上发表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与气候变化”的演讲

专业经验

(a) *法律实践*

多年来，阿塔尔德教授成功地在马耳他开展国际法实践，专门从事国际公法、商法、石油和天然气法、知识产权法、海事法和金融法的研究。他的客户通常来自中东或地中海，从政府到产业集团都有。他在工作过程中被派往以下国家：巴林、比利时、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2000 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就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之间地区的海洋划界问题征求阿塔德教授的意见。

阿塔尔德教授尤其活跃在海洋边界(大陆架边界、专属经济区/专属渔业区边界和单一海洋边界)划定领域。他曾在海洋划界问题方面向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国际公司提供咨询、担任代表和参与谈判。

作为马耳他政府的法律顾问，阿塔尔德教授经常就国际法问题接受咨询。他还受命起草立法法案。

(b) *参与的专业协会*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会

美国国际法学会(华盛顿)

牛津法律学会(牛津)(马耳他分会召集人)

伦敦中殿律师学院

律师协会(马耳他)

国际海事委员会

布朗，凯西-安(牙买加)

布朗博士作为一名有三十五年经验的学者和实践者，精通国际法，在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海洋法方面，进行了研究、出版、讲授、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布朗博士以加拿大联邦奖学金获得者的身份在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她的研究重点是“区域”，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她还在英国剑桥大学攻读海洋法，获得硕士学位，之后在巴巴多斯西印度群岛大学凯夫希尔校区教授海洋法硕士课程，她曾在该校攻读了本科法律学位，并被授予副校长卓越人权奖。法律在保护和促进个人、人民、国家和全球公域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激励了她杰出的职业生涯。她于 2019 年 10 月入选加勒比海杰出国际法学家名人堂。

布朗博士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英联邦秘书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秘书处以及加勒比区域谈判机制工作多年，她敏锐地意识到许多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以及法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她强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海洋的宪法，因此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作为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的代表，布朗博士的工作重点主要是执行《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执行协定。由于海管局的工作与在纽约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谈判之间的协同关系，她需要参与确定国家和区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谈判中的立场。自 2009 年以来，布朗博士一直担任牙买加海洋划界谈判的首席谈判代表，她利用国际海洋法公约、国际法院和仲裁裁决提供的丰富判例，寻求与邻国公平解决根据《海洋法公约》划定牙买加海洋边界的问题。

大学与专业教育

法学博士，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1992 年)

论文：“人类的共同遗产：深海海底的地位——法律和政治现实”

纽约联合国新闻部研究生方案(1986 年)

法律教育证书，牙买加诺曼·曼利法学院(1984 年)

牙买加律师协会会员

法学(国际法)硕士，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1982 年)

法学学士，巴巴多斯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1981 年)

获奖情况

入选加勒比杰出国际法学家名人堂——(2019 年 10 月)

在国际访问者领导计划下，获得美国国务院颁发的奖学金，进行业者访问旅行和研究生学习(1997 年)；联合国研究金方案(1995 年)和加拿大联邦奖学金(1984-1989 年)

诺曼 • 曼利法学院授予邓恩奖，表彰其在物业转易领域的杰出工作(1984 年)；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人权卓越奖(1981 年)和西印度群岛大学优异奖(1979 年)

专业经验

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自 2018 年起)

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副代表和代表团成员(2014-2017 年)

牙买加总理府总理首席技术顾问(自 2019 年以来)

担任总理与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络人，包括联合国、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西印度群岛大学莫那校区法学院高级国际法兼职讲师(自 2019 年起)

牙买加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事务司副检察长(2008-2019 年)

代表牙买加政府参加双边、区域和国际谈判。

国际法院国家咨商小组成员(自 2014 年起)

法律教育委员会总检察长候补(2009-2013 年；2016-2019 年)

代表牙买加出席许多国际会议，讨论国际药物公约和其他日益重要的国际问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并出席国际商业仲裁和加勒比法院原有管辖权下的诉讼。

加共体/加勒比开发银行研究顾问，“根据加勒比论坛-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二章确定牙买加符合环境保护协定的立法框架”(2012 年)

美洲开发银行研究顾问，“加勒比服务监管评估——对巴巴多斯、伯利兹、圭亚那、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法的审查”(2012 年)

美洲国家组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研究顾问，“执行加勒比论坛-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服务贸易和投资项目的法律审查和设计”(2011 年)

英联邦秘书处外部顾问，为伯利兹筹备 2010 年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提供支持(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伯利兹研究顾问，“执行加勒比论坛-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目的法律审查和设计”(2010 年)

英联邦秘书处特别咨询事务司经济和法律科副主任/顾问(法律)(2003-2008 年)

- 向英联邦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小型经济体提供符合其战略发展目标、区域贸易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贸易相关政策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关于援助所有非加太国家(包括非英联邦国家)的特别谅解备忘录
- 还就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英联邦秘书处工作人员协会主席(2006-2007 年)

英联邦秘书处工作人员协会副主席(2004-2006 年)

布鲁塞尔非加太秘书处外贸顾问，向非加太集团提供英联邦秘书处技术援助(2002-2003 年)

顾问，英联邦秘书处外部顾问，“确定应对多边贸易体系中小型发展中经济体面临的挑战——侧重于区域贸易安排和应急保护措施”(2002 年)

加勒比区域谈判机制高级技术顾问(法律-国际贸易)(1998-2002 年)

巴巴多斯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法学讲师(1991-1998 年)

课程主任：海洋法(法律硕士课程)；国际公法；外国私人投资(法律硕士课程)；国际发展与经济法；国际组织和法律(1992-1997 年法学学士课程)

巴巴多斯/美国海上禁毒协定巴巴多斯谈判小组顾问(1997 年)

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知识产权法项目顾问(专门负责巴巴多斯的五名区域顾问之一，1997-1998 年)

牙买加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1991-1991 年)

在加勒比法院下列案件中担任法律顾问

特立尼达水泥有限公司诉加勒比共同体案，申请书编号为 OA 1 of 2009, [2009] CCJ 4 (OJ)。在本案中，加勒比法院首次确定其任务中隐含了司法审查权。然而，在进行这种审查时，法院必须取得平衡，不应阻挠或妨碍共同体各机关和机构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这些职责总是以对经济事实、趋势和情况的评估为指导，而对这些事实、趋势和情况并没有确定的标准。

Shanique Myrie 诉巴巴多斯(牙买加请求允许干预)案，申请号：OA 002 of 2012, [2012] CCJ 3 (OJ)。在驳回被告的反对意见时，加勒比法院认为，干预者具有超越即时诉讼的实质性法律利益，因为共同体法律包含了对所有成员国和共同体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制度。

Shanique Myrie 诉巴巴多斯(牙买加为干预者)案，OA 002 of 2012, [2013] CCJ 1 (OJ)。这一里程碑式的裁决规定了共同体所有国民自由行动的权利，并澄清了法院在裁决侵犯人权或基本权利损害赔偿方面的管辖权限制。

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下列案件中担任法律顾问

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制度(厄瓜多尔援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与加共体第三方和律师以及非加太律师的合作

美国——对来自欧洲共同体的某些产品的进口措施——代表多米尼克国和圣卢西亚在小组会议上的口头陈述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代表多米尼克国和圣卢西亚的口头陈述；对代表多米尼克国和圣卢西亚向第三方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

美国——对欧洲共同体某些产品的进口措施——代表多米尼克国和圣卢西亚向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提交的书面和口头陈述

欧洲共同体——糖出口补贴(澳大利亚和巴西的磋商请求，DS266)——与非加太第三方的磋商以及代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口头声明

欧洲共同体——非加太-欧共体伙伴关系协定——根据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裁决诉诸仲裁，仲裁人的裁决，2005 年 8 月 1 日，WT/L/616(向非加太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

欧洲共同体——非加太-欧共体伙伴关系协定——根据 2001 年 11 月 14 日裁决的第二次诉诸仲裁，仲裁人的裁决，2005 年 10 月 27 日 WT/L/625(向非加太英联邦香蕉出口国提供法律援助)

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制度——厄瓜多尔援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向非加太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

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制度——美国援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向非加太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

日本小组成员——影响苹果进口的措施(2002/3)

日本仲裁员——影响苹果进口的措施：美国援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2004/5)

加共体在美洲自由贸易区补贴、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措施谈判小组的首席谈判代表(美洲自由贸易区，1999-2001 年)

国际法和贸易问题专家主讲人

关于不遵守对履行贸易协定义务的影响的国家讲习班，国际贸易部，圣基茨和尼维斯，2016 年 3 月，“贸易政策实施：协商与合作”，“执行贸易协定：对我们有什么好处？”

加勒比议员贸易政策区域研讨会，圣基茨和尼维斯万豪度假村，圣基茨和尼维斯，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国际贸易体系的结构、原则和运作(多哈谈判)及其对加勒比增长、发展和福利的影响”

“支持英联邦国家加入世贸组织”，胡萨总统公园酒店，杜罗艾伯特二世大道，比利时布鲁塞尔 44 1000，2010 年 6 月 28 日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关于出口补贴计划改革的协商，海湾花园酒店，格罗斯岛，圣卢西亚，2010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

“首届研讨会：加勒比共同体法律的当前发展”，由加勒比法律研究所中心与加共体秘书处和加勒比法院联合主办，特立尼达凯悦酒店，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第六场会议：加勒比一体化和贸易问题，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支持英联邦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研讨会和规划研讨会，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英联邦秘书处、英联邦基金会、英联邦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行动小组和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增加获得艾滋病毒治疗的机会——专利池”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解决《农产品协议》的执行问题和参与农产品谈判，2003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

非加太-欧共体多哈后研讨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宣读论文——“世贸组织规则谈判”

ILEAP 内罗毕会议——200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宣读论文——“在国家一级执行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协定：问题和需要”

加共体区域谈判机制下的全球贸易和经济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问题工作组会议，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圭亚那；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相关组织的多边贸易和投资问题及最新发展专家观点

乌拉圭回合协定引起的法律问题：加勒比地区英联邦世贸组织讲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作为专家，介绍了关于如下专题的论文：“贸易和发展”；“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法的执行”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立法起草讲习班，巴巴多斯，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宣读论文——“建立世贸组织的协定对英联邦加勒比的立法影响”

条约：国际协定——对加勒比联邦管辖区法律信息系统的影响，加勒比法律图书馆协会，CARALL 第十二次会议，圣文森特，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宣读论文——“揭露秘密：呼吁条约订立过程透明”

美国贸易政策，美国新闻署国际访客计划，(华盛顿特区，罗利，克利夫兰，旧金山，圣何塞)，美国，199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0 日

知识产权组织加勒比国家工业产权法律起草者分区域讲习班，巴巴多斯，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宣读论文——《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起草现代工业产权立法的影响

加共体/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巴巴多斯，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宣读论文——“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法院在国际仲裁中的作用”

加勒比英语国家仲裁和非诉讼纠纷解决办法研讨会，CLI，巴巴多斯，1995 年 4 月；宣读论文——“仲裁裁决的国内和国际执行”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西印度群岛大学渔业监测讲习班，巴巴多斯，1993 年 8 月；宣读论文——“授权官员在执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渔业立法中的作用”

采购和合同谈判研讨会，加勒比开发银行，巴巴多斯，1993 年 7 月

加拿大与美洲自由贸易，渥太华大学和卡尔顿大学，加拿大，1992 年 10 月；宣读论文——“加共体”

“登船执法人员协定：超越主权的通道”——1997 年 4 月在巴巴多斯、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开讲座上宣读

伊达·卡拉乔洛(意大利)

1. **个人详细信息**

出生日期：1961 年 11 月 24 日

2. **教育和学术生涯**

罗马第一大学，以优异成绩获颁法律学位(1985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1989 年国际公法暑期班

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研习中心 1990 年海洋法暑期班，

罗马第二大学法律系国际法研究员(1992-2001 年)

那不勒斯第二大学法律系国际法副教授(2001-2005 年)

3. **学术及其他资格**

坎帕尼亚大学(原那不勒斯第二大学)政治学系国际法正教授(自 2005 年起)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

欧安组织调解和仲裁法院候补仲裁员

欧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

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处法律专家

罗马律师协会律师

4. **学术职位**

坎帕尼亚大学政治学系“国际关系与组织”硕士课程主席(自 2010 年起)

坎帕尼亚大学“比较法和一体化进程”博士课程教授委员会成员(自 2002 年起)

那不勒斯第二大学政治研究系“经济、政治和海洋法”硕士学位主任(2005-2009 年)

5. **大学教学活动**

那不勒斯腓特烈二世大学国际法高级课程(英语)教授(自 2017 年起)

在外国多所大学担任国际法和海洋法客座教授，包括：

- 法国巴黎第八大学(两次)
- 马耳他的国际海事法学院(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学院)，(国际法)
-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的大学分校
- 黎巴嫩卡斯利克圣灵大学

6. 高等教育机构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

意大利高等教育机构及其他高等培训学院众多学位后课程的海洋法课程讲师，包括：

- 意大利司法机关高等培训学院(2019 年)
- 意大利金融警察机构高级培训学院(2019 年)
- 意大利国防部防务高等研究中心(自 2012 年起)
- 意大利经济和金融研究所
- 意大利外交学院
- 意大利国际组织学会
- 意大利公共管理国家学院

7. 科学研究

主持或参与还得到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资助的若干国际法和海洋法研究项目，包括：

- “国际移徙、国家、主权、人权：未有定论的法律问题”(自 2019 年起)
- “核不扩散和裁军”(2011-2013 年)
- “北极：保护和开发”(2008/09 年)
- “保护地中海盆地免受污染及建立环境保护区”(2006/07 年)
- “渔业国际争端及其解决手段”(1993/95 年)
- “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对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的影响：可持续发展问题”(1992/95 年)
- “和平解决争端与编纂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1992 年)
- “特别是对该地区进行保护并抑制海洋污染”(1990/91 年)
- “对意大利可能批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涉积极和消极方面展开分析”(1989-90 年)

8. 律师和法官任职

在法律团队中担任律师：

- 在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M/V Norstar”巴拿马诉意大利案(2016-2018 年)中代表意大利
- 在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由特设法庭审理的“The Enrica Lexie 事件”意大利诉印度的案件中(自 2015 年起)代表意大利

- 在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The Enrica Lexie 事件”(临时措施)意大利诉印度的案件中代表意大利(2015 年)
- 在由欧盟法院审理的“对 Dante Bigi 的刑事诉讼”一案中代表意大利(2000-2001 年)
- 在由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Beyeler 诉意大利”一案中代表意大利(2000-2002 年)
- 在由国际法院审理的“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一案(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中代表意大利(1999-2004 年)
- 在由国际法院审理的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诉讼豁免”征求咨询意见的诉讼中代表意大利(1998-1999 年)
- 在由国际法院审理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征求咨询意见诉讼中代表意大利(1995-1996 年)
- 在就“欧共体加入《欧洲人权公约》”征求咨询意见的诉讼中代表意大利(1995 年)

欧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第 58428/13 号申请，贝卢斯科尼诉意大利)，(2016-2018 年)

9. **参与国际谈判**

在“国际议会大会内部的制裁”一事上得到意大利众议院问询的法学家之一(2017 年)

参加国际组织内若干机关和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团的成员，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欧洲联盟(国际公法工作小组和海洋法工作组)、联合国(联大第六委员会)

出席若干多边谈判的意大利代表团成员，包括：

- 通过联合国公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筹备工作(2016 年)
- 拟订海上获救人员区域文书的筹备工作，国际海事组织(2011-2014 年)
-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2002-2003 年)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会议(1994-1998 年)

出席若干双边谈判的意大利代表团的成员，包括：

- 意大利和希腊关于海洋空间划界的谈判(2013-2014 年)——意大利和法国关于海洋空间划界的谈判(2006-2012 年)
- 就西西里海峡水域机制及其划界同突尼斯交换意见(1994-2000)
- 意大利和马耳他就大陆架划界问题交换意见(1994-2012 年)

由以下方面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

- 意大利司法部为在意大利落实《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设立(2001-2004 年)

- 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查会议设立(自 2009 年起)

10. **参加研讨会和会议**

在意大利国内外关于国际法特别是关于海洋法的若干会议和讲习班上发言，包括：

- 法国国际法学会“群岛与国际法”的研讨会，2019 年 9 月 30 日，巴黎
- “海洋法进一步发展”的学术讨论会，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利马
- “地缘政治和海上运输”研讨会，2018 年，那不勒斯
- 关于“北极联系：促进合作解决北极问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国际学术讨论会，2018 年 9 月 18 日，意大利国际法学会，罗马
- 关于“海洋，关爱我们共同家园”的国际会议，圣十字宗座大学，2017 年，罗马
- 关于“海洋公域：共同遗产、海洋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讲习班，由挪威詹森海洋法中心、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和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组办，2017 年，罗马
- 法国国际法学会组办的关于“尽职调查标准和国际责任”的讲习班，缅因勒芒大学(法国)，2017 年
- “意大利领海基线”，意大利海军水文研究所，2016 年，热那亚
- “意大利的海洋：划界和开发”讲习班，2016 年，国际事务研究所
- 《1997 年禁止海上贩毒的斯特拉斯堡公约》,欧盟成员国毒品问题国家协调员会议，2014 年，罗马
- 关于“地中海近海勘探和开发活动的安全和保险：欧盟新规则”的讲习班，2013 年，经济发展部，罗马
- 关于“打击海上非法贩毒品”的研讨会，2012 年，警察部队中心，罗马
- 关于“全球变暖与北极”的研讨会，2012 年，罗马第二大学
- 关于“地理政治和边界”的研讨会，2011 年，巴黎第八大学，巴黎
- “海洋法和国际社会的利益”，2011 年，萨利纳
- “关于斯瓦尔巴群岛周围海域法律制度的未决争议。以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观照 1920 年的《斯瓦尔巴条约》”，在 2009 年(英国)达勒姆大学国际边界研究所成立 20 周年大会上宣读
- “新海盗”，罗马第三大学和 MSIOI，2009 年
- 关于“适用海洋法的法律挑战”的研讨会，2009 年，欧盟边境管理局，盖塔

- 在盖塔举行的“地中海人及其港口研究”国际会议上所宣读的“地中海港口、航行和向其提供国际保护以免其受到污染”，2007 年，盖塔
- “生态保护区及其对航行的影响”，在意大利港口停泊集团和船夫全国协会关于“意大利，保护海洋环境和发展海洋贸易”的年度会议上，2006 年，塔兰托
- “地中海的环境”(2005 年，拉文纳)
- “管理海洋：法律和经济”的会议，2003 年，雷焦卡拉布里亚大学
- “海洋法和打击海上非法活动”，意大利金融警察研究所，2001 年，拉奎拉

11. **成员资格**

担任以下机构的成员：

- CoNISMa(海洋科学领域国家大学间联合会)(自 2018 年起)
- 国际法协会意大利分会(自 2017 年起)
- 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自 2006 年起)
- 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人权委员会(自 2006 年起)
- 欧洲国际法学会(自 2005 年起)
- 意大利国际法学会(意大利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法律学会)(自 1996 年起)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研究”丛书共同主编

担任若干科学评论和丛书的科学委员会的成员：

- “国际社会”评论
- “国际法和共同体法研究与文献”丛书
- 《坎帕尼亚大学路易吉范维德里分校政治学系笔记》系列丛书
- “法律研究与对话”丛书

12. **荣誉和奖状**

意大利共和国功绩勋章

13. **著述**

以意大利语、英语和法语撰写了许多关于国际公法、海洋法和人权法的著述。

14. **语言**

意大利文(母语)

英文(流利)

法文(流利)

段洁龙(中国)

个人详细信息

姓	段
名	洁龙
出生日期	1958 年 7 月 20 日
学术专长	国际法、海洋法
工作语言	英文、中文

教育

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
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	中国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法学硕士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	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法学院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科员、副处长、处长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参赞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参赞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悉尼总领事(大使衔)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特命全权大使
2015 年 7 月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特命全权大使

学术工作经历

中国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客座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法学会执行理事(2007 年至 2012 年)

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2006 年至 2011 年)

国际法律专长

多次担任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的中国代表团代表或成员

多次担任与其他国家就海洋法事务进行双边磋商和区域磋商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多次担任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外交部法律顾问磋商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担任在联合国或其他区域和双边机制主持下就法律事务和文书展开磋商和谈判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担任出席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玛丽亚·特雷莎·因方特·卡菲(智利)

荷兰海牙

学习和专业活动

因方特教授在智利大学学习。律师，在马德里、日内瓦和海牙攻读研究生。智利大学正教授。她曾担任智利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1987 至 1994 年)，以及海德堡大学和智利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和德国海德堡大学联合开设的投资、贸易和仲裁法学硕士项目的共同主任(2008 至 2014 年)。智利国际法学会前主席。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成员。国际法研究所成员、西语和葡语美洲国际法研究所成员、拉丁美洲国际法学会主席(2016 至 2018 年)。

因方特教授曾任教于：巴西贝洛奥里藏特的米纳斯吉拉斯大学巴西国际法中心冬季国际法项目(2010 年)；美洲法律委员会国际法课程(1991 年、2017 年、2018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外项目(1991 年和 2011 年)；由西班牙瓦伦西亚国际和平与发展中心和卡斯特利翁省的海梅一世大学举办的瓦伦西亚欧洲地中海国际法课程(2004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日本基金会的一个项目，德国汉堡(2016 年 10 月)；阿根廷科尔多瓦国立大学(1996 年和 2001 年)；她曾担任智利外交学院教授(数年)，并且是智利大学法学院和国际研究所的教授。

她在 1997 年(7 月)至 2014 年(6 月)期间一直担任智利外交部国家边境和边境管理局局长。

她目前是智利驻荷兰王国兼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代表。她担任禁化武组织非国家行动体工作分组的主席，也(与日本一起)担任缔约国大会海牙工作组治理研究小组的共同主席。她担任了《罗马规约》第九十七条执行情况主席团工作组的主席(2016-2017 年)。因方特教授除其他外给下列机构提供了咨询并参与了研究项目：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智利外交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家环境委员会。

她参加了关于海洋和南极事务的外交谈判，以及就一体化、界限、国际法和边境政策合作等问题与邻国和南美洲国家进行的谈判，并且除其他外主持了边境和一体化委员会的工作。

她自 2014 年以来一直担任智利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仲裁法院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代表团的主席。

担任国际法院“海事争端”案智利方面的共同代理人(2008 至 2014 年)；并且担任国际法院“谈判义务”案(2013 年至今)和国际法院“西拉水域现状和使用情况”案(2016 年至今)智利方面的共同代理人。

语言

英文和法文(口语和书面语)

母语：西班牙文

莫里斯·肯奈·卡姆加先生(喀麦隆)

1967 年 5 月 12 日出生于班琼(喀麦隆)。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双语外交官(全权公使)和成就卓著的学者，莫里斯·卡姆加教授在实践和教授一般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司法方面有超过 25 年的经验。卡姆加先生的研究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国际海洋法上，特别是在 1994 年成为联合国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的第九位获得者之后，他在这一非常技术性的国际法领域获得了广泛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海洋划界。他自 2008 年 2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院工作，他目前担任的国际法院法律秘书职务为他提供了将这一专门知识付诸实践的机会。

大学教育

喀麦隆雅温得大学公法学士学位，荣誉毕业，1989 年

喀麦隆雅温得大学公法硕士学位，荣誉毕业，1990 年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硕士学位，荣誉毕业，1991 年

喀麦隆雅温得大学公法法学硕士，荣誉毕业，1991 年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博士(外交专业)，成绩良好，1994 年

瑞士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关系专业(海洋法专业)研究生文凭，1997 年

瑞士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法博士(国际海洋法方向)，成绩优异，论文由卢修斯·卡弗利施教授指导并获答辩团授权发表，2003 年

在 Alain Pellet 和 Jean-Marc Thouvenin 教授的指导下，获得巴黎南泰尔大学(法国)公法指导研究资格(指导研究认证)，2017 年

工作经历

(a) 任职

2008 年 2 月起：国际法院法律秘书，荷兰海牙：任职期间，除其他外，进行法律研究，起草各种文件

2003 年 1 月-2008 年 1 月：外交部法律顾问，喀麦隆雅温得

2001 年 2 月-2002 年 11 月：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出版干事，汉堡

1997 年 10 月-2001 年 2 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理法律/语言学干事，海牙

1996 年 1 月-4 月：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生(第 9 届联合国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获得者)，纽约

1994 年 5 月-1997 年 10 月：外交部非洲事务局外交官(外交事务秘书)，喀麦隆雅温得

(b)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兼职教授**(2006 年 10 月起)、法国里尔天主教大学兼职教授(2011 年 10 月起)。

(c) **喀麦隆外交部公务员**：1994 年 5 月：进入外交部担任外交事务秘书；2006 年 5 月-2010 年 5 月：参赞；2010 年 5 月起：全权公使——喀麦隆多个双边或多边谈判代表团成员。

(d) **教学经历与研究**

在各大学和机构开设的课程和讲座：里尔天主教大学(法国)：2011-2012 学年起，年度课程：联合国法律与实践；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创新和技术经济社会研究所(荷兰马斯特里赫特)：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5 月：讲座：国际司法系统(重点是国际法院和其他主要的国际和区域性法院)；布鲁塞尔自由大学，2020 年 3 月：讲座：海洋法——特殊问题；卡迪尔哈斯大学(伊斯坦布尔)国际海洋法学院，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7 月讲座：海洋划界和国际法院判例；中部非洲天主教大学(喀麦隆雅温得)，2016 年 11 月，讲座：国际法院与人权；国际海事法研究所(马耳他)：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4 月，讲座：联合国与海洋法(重点是国际法院)；世界海事大学(瑞典马尔默)：2013 年 3 月，讲座：国际法院海洋划界判例法；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雅温得)：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年度课程：国际海洋法法庭；杜阿拉大学(喀麦隆)：2012 年 4 月至 5 月，课程：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布鲁塞尔国际研究学院，2005 年 12 月，研讨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雅温得大学：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国际公法和宪法助理讲师。参加各种关于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的会议。

主要奖助金和研究奖项：㈠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中心弗朗基基金会博士后(2005/2006 年)；㈡ 海牙 T.M.C.Asser 研究所 Asser 论文项目研究员(2002/2003 年)；㈢ 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第九届联合国汉密尔顿 • S • 阿梅拉辛哈海洋法纪念研究员(1995-1997 年)。

指导研究：共同指导了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和巴黎第二大学的多篇硕士和博士论文；多次担任各大学博士评审团成员。

语言

英文和法文

其他情况

海牙国际法学院学生和校友协会秘书长(2011-2017 年)

法国国际法学会成员

非洲国际法学会创始会员

前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顾问，罗马(意大利)：为起草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法而参加前往各国的考察任务(2001-2007 年)

马尔基扬·库利克(乌克兰)

出生

1970 年 7 月 27 日，乌克兰,

教育

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系(1987-1992 年)；博士学位(2008)

专业经验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三等秘书(1991-1992 年)

外交部副部长及国家裁军委员会主任助理(1993-1994 年)

乌克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三等、二等、一等秘书、法律顾问(1994-1997 年)

联合国大会主席顾问(1997-1998 年)；外交部条约法律局副司长、副局长(1998-2001 年)

乌克兰出席联合国安理会候补代表(2001 年)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2001-2004 年)

外交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司司长(2004-2006 年)

乌克兰总统秘书处外交政策局副局长(2006-2008 年)

乌克兰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2008-2011 年)

成员

乌克兰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1994-2007 年)

出席第三委员会(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人权，1994-1997 年)和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1995-1997 年、1999-2003 年)的代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员，1995 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5-2003 年，1998 年任副主席，2002 年任主席)

乌克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代表团(1995-1998 年)

乌克兰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团(1996-1999 年、2001-2003 年，2002 年第 12 次会议副主席)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乌克兰代表团团长，2002 年)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2002-2004 年)

联合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2005 年)

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2006 年)

欧安组织国际法律人格、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公约草案工作组(2006-2007 年)

出席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外长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的乌克兰代表团团长(2011 年)

乌克兰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2013 年至今)

卡洛斯·阿尔韦托·马塔·普拉泰斯(乌拉圭)

学位

- 法学和社会科学博士(乌拉圭共和国大学)
- 政治立法和治理理学硕士(意大利比萨大学)
- 法哲学文凭(进修课程)(乌拉圭达马索·安东尼奥·拉腊尼亚加天主教大学-比利时鲁汶大学)
- 经济分析师(蒙得维的亚经济研究所)

专业经验

当前职务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2019-2020 年)
- 乌拉圭区域国际海洋法法庭讲习班国家协调员(2019 年)
- 美洲法律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和前副主席
-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 乌拉圭外交部外交法律顾问兼国际法事务司司长
- 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行政权力咨询委员会主席
- 乌拉圭出席两国海疆技术委员会(阿根廷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在《拉普拉塔河及海疆条约》中组成的国际组织)代表团副主席
- 乌拉圭出席乌拉圭-阿根廷划定乌拉圭河边界联合技术委员会代表团主席
- 南共市议会法律顾问
- 美洲人权法院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理
- 乌拉圭出席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代表
- 乌拉圭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代表；以该身份参加了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查会议(2010 年 5 月)
- 政府出席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工作组协调员(菲利普·莫里斯诉乌拉圭等案)
- 乌拉圭足球协会上诉庭成员

讲学和学术活动

- 国际公法教授(乌拉圭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和拉丁美洲人类经济中心法学院)
- 公法副教授(共和国大学法学院)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国际法课程教授
- 硕士和博士学位项目教授(共和国大学法学院、经济学院和社会科学学院，天主教大学，以及阿蒂加斯外交学院)

- 共和国大学南锥地区海岸带综合管理硕士学位项目学术委员会成员
- 海牙国际法学院在乌拉圭举办的第 41 届外部课程国家协调员(2015 年)
- 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联系成员

以往活动和职能

- 共和国出席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由阿根廷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组成的国际组织)代表(2008-2010 年)
- 教育和文化部书记处主任(1992-1995 年)
-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副司长(1998-2008 年)
- 外交部法律顾问(1992-1998 年)
- 乌拉圭中央银行金融分析委员会律师兼顾问(1987-1992 年)
- 外交部多个国际混合委员会负责人(1996-2008 年)
- 就阿根廷共和国提出的争议(纸浆厂案)在国际法院为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辩护的法律团队成员。以此身份出席了在海牙法院所在地举行的口头听讯(2009 年)
- 乌拉圭共和国大学中央董事会成员(1985-1987 年)
- 乌拉圭共和国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评议会副会长
- 乌拉圭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1997-1999 年)
- 大学文化基金会主席(1985-1995 年)
- 乌拉圭出席巴拉圭-巴拉那水道(卡塞雷斯港-新帕尔米拉港)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副团长

国外学术活动

包括：

- 优先入选，在西班牙王国巴伦西亚大学国际法系“阿道弗 • 米亚哈 • 德拉穆埃拉”教席进行教学和研究(2005 年)
- 作为嘉宾，参加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大学活动(1987 和 1994 年)和墨西哥合众国(教育部)大学活动(1994 年)
- 在欧洲联盟-南共市协定(南共市议会-欧洲议会)(布鲁塞尔-卢森堡-斯特拉斯堡)框架内，在欧盟总部参与培训活动(2008 年)

著作

著有许多关于国际公法、行政法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文章、专著和论文

参与国际谈判

代表乌拉圭参加了几次国际谈判

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巴西)

个人资料

出生日期： 1973 年 2 月 5 日

出生地点： 巴西圣保罗

职位： 海洋法教授、实地研究员、仲裁员和法律顾问

语言： 葡萄牙语——母语

英文——流利

西文——流利

法文——口语和书面理解

专业经验

现任职位

司法

巴西大陆架调查计划法律顾问、参加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的法律顾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调解人(附件五)、仲裁员(附件七)和专家(附件八)

过去 28 年，莫雷律所和其他律所航运、海事法、海洋法和谈判领域的正式合伙人、咨询顾问和律师

在此期间，莫雷教授成功参与了司法和仲裁案件以及覆盖各大洲和不同法系的 15 国的谈判。

在 Mare Brasilis 咨询公司担任航运(海运和内河航道导航)、物流、基础设施和勘测领域的主任和项目协调员

巴西圣保罗州工业联合会环境问题高级法律顾问、蓝色经济工作组组长兼成员

学术

巴西圣保罗联邦大学海洋研究所海洋科学系海洋法、渔业和海洋生物勘探适用法律教授

巴西圣保罗联邦大学海洋空间跨学科研究中心协调员

巴西国防部巴西海军海军军事学院海洋研究研究生项目合作教授

巴西国防部高级战争学院武装冲突法和国防外交讲师

曾任职位

圣保罗市大学国际法和海洋法教授(1998-2001 年)

卫生部南方共同市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顾问(2000 年)

圣马塞利纳学院国际关系课程国际法和政治学教授(2002-2006 年)

圣保罗大学卫生监督合作中心国际法和国际卫生法教授(2006 年)

圣保罗大学谈判、经济调研和研究基金会教授(2007 年)

国际社会科学院海事法、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和谈判教授(2005-2011 年)

圣保罗工业联合会港口环境法工作组成员(2012-2015 年)

国际儿童绑架相关问题公益法律顾问(1980 年《海牙公约》)

莫雷教授还参与谈判和编写了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部)关于在巴西预防、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3-2011 年)。

圣卡塔琳娜联邦大学工程基金会物流和运输实验室航运、物流(海运和铁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高级法律顾问和项目法律顾问(2010-2012 年)

桑托斯天主教大学国际法研究生课程海洋法和国际法全职教授(博士程度)(2007-2014 年)

海洋研究所所长兼项目协调员(2008-2014 年)

Barral, M. Jorge 合伙人咨询公司航运、物流、基础设施和国防(军事)项目顾问(2011-2013 年)

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监管法特别委员会委员(2013-2015 年)

国际海洋法法庭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已逝)个人助理(2015)

正规教育

巴西圣保罗大学法学学士，1997 年

巴西圣保罗大学国际法硕士(优等生)，2002 年

巴西圣保罗大学国际法博士(优等生)，2005 年

补充教育

韩国海洋研究所丽水海洋法学院，大韩民国，2015 年

法罗群岛大学大陆架暑期研究院，法罗群岛，2014 年

巴西地球物理学会巴西大陆架调查项目，巴西，2013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外部方案，“国际法中的民主与自由”，秘鲁，2005 年

瑞士裁研所，武器征缴，2004 年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欧盟条约的修订与比较经验”，1996 年

专业会员和获奖情况

巴西国防部巴西海军荣誉水道学家(2017 年)

巴西海军功勋勋章骑士勋章(自 2013 年以来)

国际法协会巴西分会会员(自 2014 年起)

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研究员(自 2003 年起)

国际环境法巴西学会副会长(自 1999 年以来)

圣保罗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研究员(1993-2002 年)

巴西律师协会会员(自 1998 年以来)

近期著述

撰写和编辑了关于海洋法、环境法和国际法的 5 本书籍和 40 多篇文章。作了 120 余次演讲、技术研究和访谈。

哈皮亚斯·兹豪(津巴布韦)

出生日期： 1968 年 3 月 2 日

出生地点： 津巴布韦姆贝伦格瓦

语言： 英语、绍纳语、恩德贝勒语(熟练)

法语(工作知识——初级、中级和高级水平)

拉丁语(基础)——在神学学士学位课程的一个单元中学过拉丁语

职业

高等法院法官；2012 年 5 月 3 日获得任命

专业会员

- 律师、法律执业者、公证人及办理不动产等让与事务：1996 年 1 月 24 日获得承认
- 2009 年 1 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律师
- 大学讲师(法律)
- 高中教师(英语、历史和政治经济学)
- 发展顾问
- 顾问：外交、外交政策与国际事务
- 神学家

海洋法领域资质

- 攻读国际法硕士：除其他领域外，这个课程还包括对海洋法的高级研究。
- 攻读国际公法法学士学位(荣誉)。该模块包括对海洋法的研究。
- 本人研究国际公法并向大学本科生[法学士(荣誉学士)]讲授国际公法。海洋法是本人在讲座中涵盖的重要专题之一。因此，这是本人基础扎实的一个领域。本人测试学生的国际公法科目并打分。在大学教授这门课程需要对这门学科和包括海洋法在内的所有主题有透彻的了解。

学历

完成学位及文凭课程

1. 法律硕士学位：津巴布韦大学：2015 年至 2017 年(获优异奖)

   学位论文题目：宪法至上背景下的司法审查：津巴布韦和南非经验比较分析。

2. 国际关系理学硕士学位：津巴布韦大学：2010-2012(获优异奖)

   学位论文题目：冷战后非洲国际刑事法庭的政治分析：以苏丹和肯尼亚为例。

3. 发展研究文学硕士学位：中部州立大学：2014 至 2015 年(获优异奖)

   学位论文题目：管理津巴布韦气候变化影响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人权视角。

4. 法律学士荣誉学位：津巴布韦大学：1992-1995 年

   学位论文题目：国家社会保障局计划对宪法所涉影响分析。

5. 神学学士(荣誉)学位：津巴布韦天主教大学(等待毕业)

6. 教育证书：津巴布韦大学：1987-1990 年

   上过的大专院校： 布拉瓦约 Hillside 师范学院

   主要科目： 英语、历史与政治经济学

   教育理论科目： 教育管理

   教育哲学

   教育社会学

   教育心理学

   指导和咨询

   课程编排研究

   专业研究

   教育与发展

尚待完成

1. 人权法律硕士学位：南非大学：2013 年至今

   待完成课程：学位论文

   题目：根据 1996 年《南非共和国宪法》对社会经济权利进行阐释的实质性推理

   (等待学位论文结果)

2. 法律博士：比勒陀利亚大学：2019 年

   导师：Charles Manga Fombad 教授

   论文题目：对非洲过渡民主政体的司法审查：南非和津巴布韦经验比较分析

   (正在作研究计划)。

3. 公共行政硕士：津巴布韦大学：2019-2021 年

学术奖项

1995 年荣获津巴布韦大学图书奖[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其他奖项

- 1995 年荣获津巴布韦大学可口可乐模拟法庭奖
- 是代表津巴布韦参加 1995 年 7 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全非人权模拟法庭比赛的团队一员
- 2011 年荣获津巴布韦律师促进人权授予的年度人权律师奖(第二名)

派任情况

- 2007 年：担任津巴布韦大学模拟法庭队教练，该队在全国比赛中获胜。
- 2007 年：担任津巴布韦大学代表队教练，该队代表津巴布韦参加了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泛非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比赛，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 2008 年：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哈拉雷代表团任命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泛非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比赛中担任津巴布韦代表队教练，该队由津巴布韦大学和中部州立大学学生组成。
- 2009 年：担任津巴布韦大学代表队教练，该队赢得了全国比赛，并代表津巴布韦参加了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泛非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比赛。

其他高等学历

1. 汽车电子

   级别：高级

   哈拉雷理工学院，1998 年

2. 马达机械学

   级别：行业技能测验 4、3、2 和 1 级理论和实践

   哈拉雷理工学院，1998 年

初/高中学历

高等普通教育证书：剑桥大学

通过的科目(5)：英语、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绍纳语

普通教育证书：剑桥大学：1985 年

通过的科目(7)：普通科学、数学、英语语言、英语文学、历史、绍纳语、圣经知识

上过的学校

兹维沙瓦内(姆贝伦格瓦)马旬戈中学：1982-1985 年

Muponjani 小学(姆贝伦格瓦)：1975-1981 年

专业培训

辩护和辩护师资培训：由澳大利亚辩护研究所与南非律师总理事会合作提供，2005 年。

高级辩护培训：由世界辩护律师和大律师理事会赞助的国际辩护律师团队提供，香港，2006 年(包括专家证人的主诘问和交叉询问)。

辩护培训：由国际辩护小组与南非律师总理事会合作提供，2009 年。

历任职务

司法事务委员会委员，2014-2020 年 2 月

法律教育理事会法律教育和标准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至今

法律教育理事会考官委员会委员，2012-2020 年

法律教育理事会培训委员会委员，2016-2020 年

法律教育理事会委员，由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任命，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

法律教育理事会委员(由津巴布韦法律学会借调)，2010-2012 年

法律教育理事会法律教育和标准委员会主席，2010-2016 年

法律教育理事会普通法一级和二级考官，2002-2014 年

律师会所协会主席，2007-2012 年

津巴布韦律师委员会(津巴布韦律师协会一个理事会)委员，1998-2012 年

津巴布韦法律协会委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津巴布韦法律协会法律教育委员会主席，2010-2012 年

兽医委员会委员，由农业、机械化和灌溉发展部长任命，2009-2012 年

格威鲁 Regina Mundi 高中学校发展委员会秘书，2011-2013 年

津巴布韦全国精神卫生协会(ZIMNAMH)，这是一个社会福利组织(1998-2003 年董事会成员、2003-2007 年副主席和 2007-2012 年主席)

哈拉雷欢乐山北公园小学学校发展协会主席，2003-2004 年

使徒信仰驻津巴布韦传教团(AFM)、国家纪律委员会成员兼欢乐山大会秘书和工人理事会成员、执事，2002-2005 年；锡安基督教教会牧师兼主教

津巴布韦大学终止学习(上诉)委员会成员，2003-2012 年

津巴布韦法学生协会副主席，1994-1995 年

姆布亚内汉达前学者协会(前主席)，1990-2006 年

布拉瓦约 Hillside 师范学院历史学会主席，1989 年

工作经历

- 津巴布韦高等法院法官：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
- 律师：津巴布韦律师会所，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 讲师：津巴布韦大学，1997 年至 2012 年 7 月；兼职讲师：津巴布韦 Ezekiel Guti 大学(ZEGU)；教授的课程：财产法、犯罪法、国际公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学校法律教育方案(马塔贝莱兰)协调人，法律资源基金会，1993 年 1 月至 2 月
- 教师：马布武库高中(哈拉雷)，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
  (英语语言与文学，用英语教授)

  汉密尔顿高中(布拉瓦约)，1990 年
  (英语语言与文学，用英语教授)

  Masotsha 高中(布拉瓦约)，1988 年(实习教师)
  (英语语言与历史)

  Masotsha 高中(布拉瓦约)，1986 年(等待培训)
  (数学与历史)

国家制宪机构成员

- 制宪议会委员会(COPAC)：技术小组成员(代表津巴布韦酋长理事会)：2011-2012 年
- 制宪议会委员会：顾问：2009 年：由津巴布韦议会任命
- 宪法委员会，1999 年：委员